

◆ 112 學年度學生學分費減免申請◆

- 1、受理期限:自即日起~3/31 日止(第 3 次面授日)。
- 2、受理地點:**空中進修學院辦公室 06-2646208/06-2646209**
- 3、符合表列減免資格同學，請依操作步驟線上送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，檢附應備文件至空中進修學院辦公室辦理審核。
- 4、若已先行完成繳費者，可持繳費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，至空中進修學院辦公室**辦理退費**申請。



②

